

长江精工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

本人作为长江精工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在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《关于取消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议题的议案》及相关备查资料,并听取有关说明后,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原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、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。鉴于公司收购墙煌新材料股权事宜出现一些新变化,买卖双方经审慎考虑,决定解除已签署的本次股份转让协议,对协议内容重新讨论。鉴于原转让协议目前尚未能生效,且公司未有资金支出,故解除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鉴于以上,董事会决定取消将《关于购买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上述事项。

本独立董事将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,监督公司按照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好相关工作,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

(本页无正文,为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)

郡春阳 章武江 方二

2018年12月24日